

大亚湾龙海一路（颐康路至龙山七路段）北 侧雨水箱涵建设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大亚湾龙海一路（颐康路至龙山七路段）北侧雨水箱涵建设工程监理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建设项目事务中心 地址：地址：惠州大亚湾区新澳大道5号B幢 联系电话：0752-5556162 联系人：王振威
3	所需服务	工程监理
4	对中介服务机构 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1）已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经营范围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需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或以上并入驻中介超市的企业。 （3）要求派驻现场监理班子必须健全、专业配套，须包括： ①总监理工程师1人，为注册监理工程师且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含本工程在内，总监理工程师同时兼任的工程不得超过三个）。 ②总监理工程师代表1人，为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3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自获得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起算，以发证日期为准）并经监理业务培训的人员（应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不得同时兼任其他工程）。 ③专业监理工程师2人，为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或具有经监理业务培训的人员（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④监理员1人，为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并经过监理业务培训的人员。 （4）服务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请服务单位提供查询结果截图。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无。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该项目位于龙海一路（颐康路至龙山七路段）北侧，新建 682 米雨水箱涵和 120 米雨水管道。估算总投资 4722.11 万元，工程预算金额为 2450.72 万元。 2. 服务内容和要求：按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等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的建设工程监理服务。
6	合同履行地点和 方式	1. 提供服务地点：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西区 2. 合同履行方式：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履行质量、进度、造价、安全“四控”，合同、信息“两管”，及各方协调职责。
7	公开选取方式和 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下浮区间 20%-55%）。 3. 计价标准：本工程以区财政国资金融局审定的项目预算价为计费额计取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按《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乘于下浮率计算，本次采购监理服务费基准价暂定为 55.18 万元（其中复杂系数 0.85、专业系数 1.0、高程调整系数 1.0），工程监理服务金额按标准收费下浮（下浮区间 20%-55%），最终以相关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监理服务期限从本工程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保修期满止。
9	验收	遵循合法合规、标准统一、程序规范、质量合格原则，实行分阶段验收、最终竣工验收两级管控，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不得进入下一工序或交付使用。
10	结算方式	本工程按照工程形象进度进行监理费拨付，具体为： 1. 首付款：合同签订且监理人员进场后，支付监理费合同价的 10%； 2. 每月末按施工形象进度对应的监理工作服务费的 80% 拨付（当累计支付月进度款（含首付款）达到监理费合同价的 90% 时暂停支付）；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提交完一整套监理工作文件资料并办理监理合同结算审核后，支付至该工程监理结算价的 95%； 4. 工程竣工验收一年后且工程结算完成后支付余下的监理费。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2）。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 报名截止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响应方案纸质版（一式三份）送达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建设项目事务中心。

